

第三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考点】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例题·单选】甲乙丙三人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

- A. 甲乙退出合伙企业，30天没有其他人入伙
- B. 甲乙同意解散合伙企业，丙不同意
- C.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被吊销
-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

答案：B

解析：选项A，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为2人以上，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的应当解散；选项B，“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的应当解散，本题中因丙不同意而不满足条件；选项C、D，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的应当解散。

【考点】合伙企业的清算

确定清算人	自行清算	(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2)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强制清算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职责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 清缴所欠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债权申报	(1)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 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3)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

财产清偿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费用；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费用；清算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2) 清偿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债务； (5) 依照损益分配规则进行分配剩余财产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 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不能清偿债务的处理	合伙企业注销后，或者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原 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甲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解散，下列关于清算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应当清理债权、债务
- B. 甲企业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无须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 C. 清算人员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担任
- D. 甲企业的财产应当首先用于缴纳所欠税款

答案：A

解析：选项A，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3）清缴所欠税款；（4）清理债权、债务；（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选项B，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选项C，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选项D，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算顺序如下：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比较（26新增）

主体类型	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	1.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2.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3.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	1. 有 经营能力的公民 ； 2. 有经营场所； 3. 经营范围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项目
合伙企业	1. 有 两个以上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5.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主体类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个人独资企业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无限责任
个体工商户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等	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主体类型	经营管理	转让与继承
个人独资企业	有完全的自主权	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可以转让企业财产，也可以继承
个体工商户	有完全的自主权	业主个人财产，业主可以转让和继承
合伙企业	合伙人共同管理、共同经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在解散和清算方面的区别（26新增）

企业类型	清算人	责任消灭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	清算结束后，债权人 5 年内未提出请求 ，责任消灭
合伙企业	通常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多数人同意后指定	法律未规定统一的责任消灭期限